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(簡稱實價登錄)新制，於109年7月1日施行。

有以下重要變革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法重點 | 修法前(現行規定) | 修法後(新制) |
| 買賣申報責任調整 | 地政士、經紀業、權利人(買方) | 權利人及義務人(買賣雙方)**共同申報** |
| 買賣申報時機提前 |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 |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**併同申報** |
| 罰則區分輕重 | 權利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  地政士、經紀業，則裁處3~15萬元  罰鍰並限期改正 | **價格資訊不實**：處3~15萬罰鍰並限期改正  **價格資訊以外不實**：申報人義務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處6000~3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 |
| 逾期未申報罰則 | 權利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處予3~15萬元罰鍰並  限期改正 | 申報義務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逾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移轉登記完成者，處3~15萬罰鍰並限期申報 |

**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製表109.05.13**